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办理完成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延期回购的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于2016年9月12日将其中的60,3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股数的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对象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12日，交易到期日为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7日万通控股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续期，质押对象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业务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的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9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71,431,23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的其他说明

1、质押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万通控股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三、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3,98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